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呂月娥
　　李呂月英
　　呂錦玲
　　呂月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月桔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李秀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對被繼承人呂秋芳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115年7月1日家事聲請狀在卷可憑，又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5月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生前設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